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**114. 4. 23**

發文文號：彰檢名 健 114 偵 8022字第1917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 NGUYEN VAN QUYET (越南籍、
中文名：阮文決)、PHAM GIA PHU (越南籍、中文名：
范家富) 之本署 114 年 4 月 17 日彰檢名健 114 偵 8022
字第 1149020214 號函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送達之訴訟函文，因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函文正本，現由本署健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（本署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）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**謝名冠**
檢察官邱呂凱決行